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78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4.2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239	黄正聪
2	02*****284	王毅然
3	02*****047	孙永辉
4	08*****024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2*****427	于伟
6	02*****364	周开琪
7	02*****320	尤天远
8	02*****685	吴彩平
9	08*****969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2*****478	任锐
11	02*****225	方掀
12	02*****718	操亮亮
13	02*****668	陈丽微
14	01*****387	刘丹凤
15	01*****357	郭凌凌
16	02*****942	戴桦杨
17	02*****567	余杰
18	02*****284	何丽梅
19	02*****194	胡隽鹏
20	02*****490	刘树华
21	02*****326	林伟畴
22	02*****264	邬营杰
23	02*****990	江云
24	02*****012	雷锦宏
25	02*****130	徐辉霞
26	02*****966	蒙晓
27	02*****591	叶声明
28	02*****067	易秋莹
29	02*****428	王升平
30	02*****330	李忠杰
31	02*****415	邱永刚
32	02*****936	徐敏
33	02*****732	钟志阳

34	02*****956	李方芳
35	02*****161	曾凡培
36	07*****821	施宇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权激励的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由48.07元调整为47.65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谢勇

咨询电话：020-32210275

传真电话：020-8207557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